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王友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姍姍、林秀玲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3萬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7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方